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4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714715 號函發布
101 年 11 月 2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920614 號函修正發布
104 年 4 月 16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371486 號函修正發布
107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188834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因補休、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病假、合併七日以內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行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人員代理、代課，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
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由學校辦理，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向請假教師扣款後發給。
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 三、教師因奉派公假、公差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 四、教師因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 五、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學校應於課表註記，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代理、代課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 六、教師兼任導師者於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導師職務得由學校指派專任教師代理。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依導師與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其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
- 七、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八、教師因留職停薪、停聘期間及解聘、辭聘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

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九、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

(一) 職務代理順位

1. 第一順位：以同處室同職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為優先。
2. 第二順位：跨處室同職級或跨職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
3. 第三順位：若有實際需求，得由校內科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
4. 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二) 職務代理人之課務：

1. 前揭職務代理人跨較高行政職級代理者，且代理連續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減課，惟不得低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聘用代理(課)人員並由校內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2. 代理相同行政職級、較低行政職級者或代理連續未滿五日(不含例假日)者，均不得減少授課節數。